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法學院 法律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8574	中國大陸法制專題	4	4	共同必修
M818	比較民法專題	2	2	
M819	比較刑法專題	2	2	
M683	比較公法專題	2	2	
F206	比較商事法專題	2	2	
	合 計	8	8	錄取之學生須修習必修科目任選 4 學分；另須修習共同必修科目「中國大陸法制專題」計 4 學分，總計必修總學分數 8 學分。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時 數	備 註 (說 明)
	無			
	合 計		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】必修科目擇二，考科與論文所屬領域相符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其他規定：

參加兩次以上國際或兩岸大型學術研討會。

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 TSSCI 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。

須於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，教授相關課程 2 學分，共計兩學期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

十一、備註：無